南科實中109學年度高中部暨國小部第2次代理教師甄選考生注意事項

一、考生注意事項

（一）、報到時間為7月25日(星期六)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1. 高中國文科: 因考生人數較多，考程到下午，考生可依公告考試時間，選擇梯次報到，**准考證983001~983012須於第一階段報到**，逾時未報到，不得應試。

第一階段報到8：00-8:30；

第二階段報到11：00-11:30。

2. 國小一般科目:報到時間為8：00-8:30。

（二）、報到地點: 高中部報到及考場設於本校【**高中部生涯輔導教室**】，請考生從警衛室進入校園，並依指示前往

（三）、請攜帶**准考證**、**附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**至報到處及各試場應試。

（三）、考生報到後**請至考生休息室**等候(室內空間請戴上口罩)，工作人員依口試及試教時間約提早3分鐘叫號，請隨工作人員至口試試場或試教準備室進行抽籤準備。

（四）、9：00依口試及試教時間表開始進行口試及試教準備。

（五）、**時間表若有延遲情況，以試教及口試現場之碼表計時為準，請考生注意考試時間並於考生休息室或試教準備室等待，本校將有工作人員帶領至各試場應試。如因考生個人因素導致應試時間延遲，則依延遲時間減少口試或試教的時間。**

二、口試、試教提醒

1. 高中國文考生於試教前20分鐘抽題，試教時間為15分鐘。
2. 試教14分鐘時按2聲短鈴提示；15分鐘時按1聲長鈴。
3. 試教試場內會提供課本，考生不得攜帶紙類筆記或課本，不可攜帶教具
4. 高中試教準備室所提供之課本與試教場內相同，可於準備時間內使用，不可作記號且不得攜出，現場提供白紙作為教案設計用，可攜入場內。
5. 口試時間為10分鐘，可自備教學資料供評審委員參考，請將資料在門口交給口試試場的工作人員協助轉交口試委員，時間列入口試時間計算。
6. 口試結束前最後一分鐘按2聲短鈴提示，結束時按一聲長鈴。